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公 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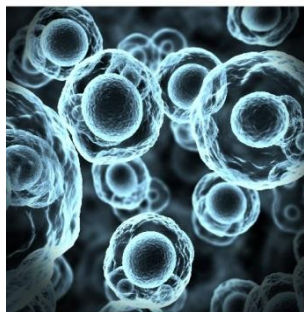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 (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假座澳門外港新填海區孫逸仙大馬路澳門美高梅*一樓多功能廳 1 及 2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澳門美高梅之穿梭巴士不時於新港澳碼頭開出)：

1. 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 (定義見下文) 之上市及買賣後，緊隨此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之營業日 (該日為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之結算日) 起生效：





- (a) (i) 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 (10) 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 0.01 美元之股份合併為一 (1) 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 0.10 美元之普通股 (「合併股份」); 及
- (ii) 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 (10) 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 0.01 美元之未分類股份 (可發行為每股面值或票面值 0.01 美元之普通股或無投票權可轉換遞延股份) 合併為一 (1) 股未分類股份 (可發行為每股面值或票面值 0.10 美元之普通股或無投票權可轉換遞延股份 (「合併遞延股份」));
- (b) 合併股份及合併遞延股份將於相同類別中各自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相同權利, 並受限於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及無投票權可轉換遞延股份之限制; 及
- (c) 所有零碎配額將向下調整至合併股份之最接近整數

(合稱「股份合併」),

因此緊隨股份合併後,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 235,500,000 美元, 分為: (a) 2,300,000,000 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 0.10 美元之普通股; 及 (b) 55,000,000 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 0.10 美元之未分類股份 (可發行為普通股或無投票權可轉換遞延股份),

及動議全面授權本公司董事 (「董事」) 代表本公司採取彼等認為就完成及實行並令有關或就股份合併之任何事宜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一切文件)。

就本決議案而言, 「營業日」指香港銀行開放營業之日 (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任何時間生效之任何日子除外)。」



2. 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採納本公司新僱員購股權計劃，名為「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六)」(註有「A」字樣之規則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惟須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六) 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予以發行之合併股份 (如上述第 1 項決議案所定義) 之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董事

Jamie Gibs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聯席主席)*

Stephen Dattels (聯席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附註：

1. 股東務請細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刊發之股東通函 (「**通函**」)，當中載有與本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有關之重要資料。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 (本通告包括在內) 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 (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 (如適用) 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5 號衡怡大廈 8 樓) 交公司秘書，方為有效。
4.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項聯名權益所記錄之排名次序而定。
5.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倘與英文本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6. 假若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當日上午七時正之後任何時間：(i) 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 (ii) 來往香港及澳門之渡輪服務暫停，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regentpac.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佈，通知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舉行之日期、時間及地點。